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秀良

江 华

申士富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